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天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的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天后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於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執行董事：

關振緯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丁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平達

CHI Dong Eun

鄧有高

黃志恩

鍾育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屈臣道4-6號

海景大廈

B座4樓403A室

敬啟者：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各自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CHI Dong Eu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i)丁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ii)鄧有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黃志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關振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在股東大會股東授權下有權不時且於任何時間委聘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但委聘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釐定的任何最多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並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重選。因此，關振緯先生、丁磊先生、CHI Dong Eun先生、鄧有高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一位董事須每三年退任最少一次。此外，於釐定將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平達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議決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上文中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相關要求建議重選董事(根據本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與公司細則一致)。

上文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權力:

- (i) 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ii) 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2,073,676,547股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14,735,309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7,367,654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振緯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關振緯先生（「**關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關先生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彼亦是易塊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易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勝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持有密歇根大學安娜堡頒發之計算機科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史丹佛大學頒發之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科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於銀行、金融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於若干行業如藥品、消費品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策略管理諮詢經驗。關先生於多家跨國機構擔任高級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關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關先生訂立的僱傭合約，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任期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然而，關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僱傭合約，關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連同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關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丁磊先生(「丁先生」)，27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金融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洛陽理工學院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曾任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彼現任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公司及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亦為深圳市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士威先生之外甥外，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丁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丁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然而，丁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丁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楊平達先生(「楊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時亦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公司Wellcall Holding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創辦馬來西亞之Fortress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M) Sdn Bhd(一間持牌之受規管基金管理公司)，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於該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帶來超過20年之企業融資、金融分析以及私募及公共股票專業投資組合管理經

驗。楊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商業行政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亦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1,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期權以供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然而，楊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7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HI Dong Eun(「Chi先生」)，2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在芝加哥大學獲得數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布斯商學院進行了有關財務、企業及行政管理方面全面並受到認可的研究並參加了數項與斯坦福商學院及美國領先的私人公司聯合進行的著名研究。彼目前擔任InsideOut Due Diligence的主事人，專攻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i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hi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Chi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Chi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Chi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然而，Chi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Chi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Chi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鄧有高(「鄧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及海洋工程學士學位。鄧先生擁有於不同行業多間公司擔任各類職位的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深圳市鴻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東旭藍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000040)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總裁秘書、董事會秘書、行政總裁助理及財務部助理經理)。彼現任深圳市唯實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市心意答融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編號：836587)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鄧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然而，鄧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鄧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37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黃女士亦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及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彼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公司秘書。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

公司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黃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黃女士簽訂的服務協議，黃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然而，黃女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女士之資料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此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悉數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073,676,547股，已發行股本為20,736,765.47港元。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此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07,367,654股股份，相當於2,073,676.54港元股本，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於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直至該日止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	0.325	0.145
九月	0.305	0.215
十月	0.275	0.237
十一月	0.246	0.193
十二月	0.260	0.18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500	0.217
二月	0.400	0.320
三月	0.420	0.330
四月	0.390	0.345
五月	0.495	0.365
六月	0.420	0.255
七月	0.310	0.255
八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85	0.245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淡倉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柳士威(附註1)	好倉	612,373,895	29.53%	32.81%
	淡倉	503,669,620	24.29%	26.99%
Shanghai Limited (附註2)	好倉	503,669,620	24.29%	26.99%
曾可群(附註2)	好倉	503,669,620	24.29%	26.99%

附註：

1. 柳士威持有503,669,620股認沽權證股份，故柳士威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503,669,620股股份的淡倉。
2. Shanghai Limited持有503,669,620股認購權證股份。曾可群為Shanghai Limited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可群被視為於Shanghai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柳士威先生及Shanghai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612,373,895股股份及503,669,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3%及24.29%。

以該等股份權益為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柳士威先生及Shanghai Limited之權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81%及26.99%。因此，柳士威先生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在將會觸發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茲通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天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關振緯為執行董事；
 - (b) 丁磊為執行董事；
 - (c) 楊平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CHI Dong Eun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鄧有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黃志恩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亦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有關此方面之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振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4-6號
海景大廈B座
4樓403A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事將尋求股東批准。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視作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8.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振緯先生及丁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CHI Dong Eun先生、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鍾育麟先生。